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粤03破申9号

申请人：深圳市天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二路121号B栋一楼西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2797XW。

法定代表人：赵景荣，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居君，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北森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4-1#厂房1-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90398E。

法定代表人：胡富全，总经理。

2018年1月8日，申请人深圳市天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深圳北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北森公司，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北森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4-1#厂房1-2楼，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为胡贵平（持股比例97%）和卢万昌（持股比例3%），现被申请人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已生效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306民初29459号民事调解书，北森公司应向深圳市天鼎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23487.99 元。因北森公司未履行该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深圳市天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6 执 108 号执行裁定，以北森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深圳市天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提供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执行本次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深圳市天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具备北森公司债权人身份，其依法可以向本院申请北森公司破产清算。涉案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执行程序未能得到全额清偿，足以证明北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深圳市天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天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北森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霍	雨
审	判	员	赵	钟
审	判	员	黄	新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莹（兼）